

六、详见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6- 2027 年度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ZKC2026000011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褚冠 70GA3 复印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维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.7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丰百利 70GA3 复印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维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.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褚冠 80GA3 复印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维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.8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4. 丰百利 80GA3 复印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维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.8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5. 丰百利 80GA4 复印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维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.8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6. 褚冠 80GA4 复印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维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.8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7. 丰百利 70GA4 复印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维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.8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8. 褚冠 70GA4 复印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维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.8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9. 丰百利 75GA4 复印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维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.8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0. 褚冠 85GA4 复印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维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.8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1. 褚冠 70GA5 复印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维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.8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：江门市源峰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